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3ZULRMKR



## 目 录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9870 号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鼎阳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阳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鼎阳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鼎阳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鼎阳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阳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00.00股，每股发行价46.60元，截至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242,668,2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951,05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166.8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242,668,220.00元，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1,818,489.45元，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849,730.55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44,946,865.07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3,000,000.00元，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46,865.0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44,946,865.0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907,589,221.08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905,902,865.48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686,355.6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0,734,135.25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9,610,019.3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2,291,019.6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132,563.73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837,112,502.74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47,209,074.17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人民币21,209,074.17元，购买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为826,000,000.00元。两者之间差异10,096,571.43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811,530.33元与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理财收入285,041.10元扣除手续费后利息净收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完善募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修订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修订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43663	活期存款	21,077,694.99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80100074623	活期存款	131,379.18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60100013188	定期存款	426,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9846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9720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9694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9578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9451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8890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9333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921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9103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908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200068922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合 计			847,209,074.1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9,610,019.36元。使用募集资金已置换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132,563.73元。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446,000,000.00	2022/1/5	2022/3/29	已到期收回
2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446,000,000.00	2022/3/29	2022/6/27	已到期收回
3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2/6/27	2022/8/26	已到期收回
4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426,000,000.00	2022/6/27	不适用	尚未到期
5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0	2022/1/5	不适用	尚未到期
6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30	2022/3/30	已到期收回
7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8/31	2022/9/30	已到期收回
8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0/18	2022/12/19	已到期收回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鼎阳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17,16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34,13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291,01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否	202,350,000.00	不适用	21,327,377.16	202,350,000.00	38,239,117.00	-164,110,883.00	18.9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55,830,500.00	不适用	4,267,090.16	55,830,500.00	8,142,250.96	-47,688,249.04	14.5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80,197,000.00	不适用	15,139,667.93	80,197,000.00	25,909,651.72	-54,287,348.28	32.3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38,377,500.00</b>	<b>—</b>	<b>40,734,135.25</b>	<b>338,377,500.00</b>	<b>72,291,019.68</b>	<b>-266,086,480.32</b>	<b>21.36%</b>	<b>—</b>	<b>—</b>	<b>—</b>	<b>—</b>
<b>超募资金投向</b>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3,000,000.00	不适用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569,339,666.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否</b>	<b>812,339,666.82</b>	<b>—</b>									
<b>合计</b>	<b>—</b>	<b>1,150,717,166.82</b>	<b>—</b>	<b>40,734,135.25</b>	<b>338,377,500.00</b>	<b>315,291,019.68</b>	<b>—</b>	<b>—</b>	<b>—</b>	<b>—</b>	<b>—</b>	<b>—</b>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p>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于产品技术指标升级和迭代, 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其中原计划生产的数字示波器, 最高带宽由 4GHz 提升至 8GHz 及以上带宽; 拟原计划生产的频谱分析仪, 失锁网络分析仪, 频率测量范围从 26.5GHz 提升至 50GHz 以上; 原计划生产的信号源, 频率测量范围从 20GHz 提升至 40GHz 以上; 原计划生产的设备, 其他核心技术指标, 如相位噪声等也将相应提升。拟生产产品技术指标的提升, 对生产场地、设备选型等带来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按照设备、产线及产能整体规划, 依据设备选型适度超前的原则, 在采购生产线所需生产设备的整体规划、选型及验证等方面需要进行更充分评估。在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中, 公司兼顾供货与改造, 将生产场地进行分区分步改造, 生产设备分批试用、分批验证、分批采购、分批到位, 项目实施分步分期推进, 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此外,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审慎,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后期计划采购的设备功能复杂, 试用、验证、调试及试运转需更长时间, 且产线改造, 产能扩张的进度也必须与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协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9,610,019.3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企业清算事务；代理记账；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陈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80111701101007  
 身份证号码: 580111701101007



编号: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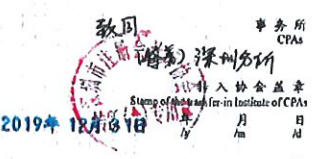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May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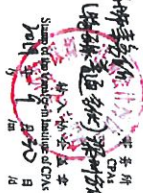
姓名: 谭琪红  
 Full name: 谭琪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23  
 Date of birth: 1982-08-2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208232341  
 Identity card No.: 4304251982082323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